

人间百态

为爱，付出代价

□冯嘉美

姑姑退休后常去文化宫里看人家跳舞唱歌，她尤其爱每月的14日，因为会有话剧表演。

我说，他们演来演去无非就是那几个经典的悲情本，演蹉跎的阿姨估计都把泪哭干了。

姑姑说，除非她死，她泪才干。

后来，在一个月的14日，姑姑没有去文化宫，她说，演蹉跎的人果真把泪哭干了。

那个阿姨姓连，年轻时从北方来此，听说本来是为了看看远嫁的亲戚，没想到将心落在一个本地人身上，便更没有向北方回望了。

我想她是多爱她的丈夫。
连阿姨的丈夫是位剧作家，他们才相识的那会儿，她丈夫没有拿得出手的作品，就靠给三流杂志社投稿来维持生

计。连阿姨是位永远心存梦想的“少女”，她听她丈夫说，他会用作品让她站上省剧院的舞台。

我听到此处连忙摇头，糊涂。

但没想到，她丈夫的剧获了奖，要登台巡演，还有投资方想要拍成微电影。连阿姨那时已经有了两个小孩，她从生活的柴米油盐里猛然抬头，去找她丈夫兑现诺言。

她丈夫应允了，和一群所谓业内大佬并坐在观众席上，看连阿姨试戏。

她只有一句台词：“锁都找不到在哪儿？我怎么找钥匙？”

我觉得十分荒唐。连阿姨也是如此认为，她没办法从这句“来路不明”和看不清情感的词里找到她的表演，毫无疑问她失败了。

自此，连阿姨专心照顾家庭，对表

演的想法好像如乍现的火光，只听得响，然后消散干净。我以为会有什么出奇的情节，但没有。她的丈夫很本分地做自己的工作，却再也不过问连阿姨暗暗跳动的心。

日复一日，日日如一日。

在极其平常的冬天里，连阿姨的丈夫突发心脏病去世，她孤身一人后进了文化宫，这里有志趣相投的人。

姑姑形容她表演的那股劲，狠得不忍心看，一把年纪又跪又摔，换作别人早就七零八落了，也不知道是什么架着她。我听到此处要改口了，她爱的不是丈夫，是埋在心里的梦，像打十年的坐，锤百年的铁，怎么放得下。

“她为什么死？”我问。

姑姑瞳孔颤了颤，凑在我耳旁说：“听人说，她丈夫发病前给她打电话，她

却因为看社区里的人演戏而漏接了。”

姑姑又补充，文化宫要被拆除了。我忽然明白为什么她总爱演那些尽在为他人泪的角色，她是想把十几年的梦与憾哭给世人看，用各样角色的悲去麻木自己。

当人不再做梦，心也不会跳了。
我猜连阿姨或许全名叫连漪，和她演的蹉跎一样，最后疯魔，命运如暴雨打在地上晕开的圈圈连漪，她看不清也分不清，哪个圈是她。

年轻的她用勇气孤注一掷，她想，爱什么便成为什么。可是她的爱有些盲目了，像她试戏所说的词暗示的那样，她连锁都找不到，怎么找得到钥匙？

世间万物明码标价，她也为自己的爱付出了“代价”。

心香一瓣

电脑旁种植着一棵文竹，少说也有三年光景了，不紧不慢地生长着，像时间的面孔，你在意时，它绿叶见黄；你无意时，它新绿婆娑。走过冬雪，遍览四季，像生命的刻度，精准而散漫。虽然没有长成花圃里待字闺中的蕙蕤光鲜，却也亭亭玉立不蔓不枝，养眼走心。

数年前，办公室搬家，为附庸风雅，我便到附近的花圃走了一圈，一眼相中了这棵素净淡雅的小盆栽。和其他几盆蓊郁葱翠、长势喜人的绿萝一起，搬到了办公室。从此，这棵文静素雅的小文竹，像冥冥之中的精心安排，与那绿莹莹、湿漉漉的颀长的绿萝，还有一棵较为高大的不知名的盆景植物一道，构成了办公室一抹别样风景。

开门启窗，少不了先让它通风透气见日月；工作闲余，免不了垂首俯察端详其水长肥短；伏案爬格时，它权做思想的升华液、格局的放大器；情绪的减压阀；疲惫怅惘时，它是眼眸中的一抹亮色，透着淡定从容的气质，贤淑雅致的格

调，令人解颐。

我常常对前来办公室吸烟的同事调侃自嘲：文竹能长成这般俊俏已经实属不易了。一是与恶劣的生态生存环境不懈斗争的结果，因为他们吸烟后顺手会把烟灰甚至烟蒂丢弃到文竹根部，生命如在烟火中历练成长。二是与我这个慵懒之人的放养方式有关，常常是观察花盆中的土壤干瘪之时，才把贮存多日的自来水漫灌其中，其余便无暇顾及，任岁月静好，来日方长。

天气晴好时将文竹移至窗台，让其尽享阳光微风的柔情蜜意和大海星辰般的规格礼遇。这时，文竹的嫩枝似乎秒变出鹅黄的嫩绿，如梦似幻。至于同事口中“文竹喜甜食”，应该是有科学道理的，只是一直没有实践过。

看看和文竹一并搬回的那几盆绿萝，只需保持盆中水溢便放心颐养听之任之，至今蓬蓬勃勃生机盎然溜光水滑，神似刚刚被修剪过的人造景观。同事评价它：“不曾饮用营养液，全赖吸食笔墨香。”我说：“文竹无节有韵致，阴柔淡远满乾坤。”

亮就被打破，满河碎金。有人在远离人群的河水里洗澡，这时，一河碧水，都是属于他的。

也有人去村外的岭上乘凉。那里的风大一些，但蚊子多，好对付，点蚊绳草就行。蚊绳草是从田野采来的，白日里早就晒干，一络一络编成草绳，晚上放在身边点着，烟气在月光下袅袅升腾。这种草，人闻着香，但蚊子却受不了。岭上有大青石，很平整，是天然的床。父亲晚上常到岭上乘凉。有一次，躺在青石上睡着了。猛然间醒来，看到远处有两盏灯，绿绿的，朝这晃悠，他一激灵，赶紧起身跑了。这件事是母亲告诉我的，可惜我无法向父亲求证，他去世已近三十年了。

岁月留痕

长大后我就成了你，简直说的就是我们父子。

其实，这么多年来，我爸没有教过我太多做人做事的大道理，那些道理都是我妈教我的。但关键时候我爸总会站在我身边，支持我，给我力量，让我有勇气有决心去做我想做的事情。他从来都不对我提要求，也从来都不说对我有多大的期望，他只是完全相信我可以做好，能够让他骄傲。

我现在相信了“多年父子成兄弟”这句话，因为随着长大，我慢慢开始体会到一个父亲肩上的责任。我想跟他说，你的儿子长大了，你有了一个像好家一样的帮手了，从此之后，这个家的明天，我来跟你一起扛。

寸草春晖

物。正是四五月，嫩生生的苜蓿嚼在嘴里真香哟……”

驼背伯讲到这里，嘴不停地咀嚼，一络涎水竟流出嘴角。

“那才是最香甜的苜蓿啊！”

“那刘大个呢？”我问。

“死了。同他的战友一起埋在了苜蓿地！”驼背伯的脸色蓦然阴沉下来，一汪浊泪在眼眶里转悠。

我很为刘大个的死伤心，不知多少次望着苜蓿地遐思。

几年后，驼背伯死了。听别人说是躺在一座坟旁抽烟，一口痰上来咳不出死的。那坟就是刘大个的。原来，驼背伯就是在那次战斗中负伤后留在村里的解放军战士，治好受伤的背驼了，就落脚成家。

驼背伯安葬在苜蓿地里。我们村所有的死者都葬在这里。苜蓿一茬又一茬，我长高一截又一截，而坟堆也在一年年增加着。徘徊在坟头与坟头之间。

往事如烟

快乐家园

逮蚂蚱是小时候最喜欢的趣事之一。刚开始，我跟着父亲学，学了几次后，便急不可待地跃跃欲试了。跟父亲比，我的技术差远了。父亲可以在大白天徒手逮蚂蚱，甚至能逮住会飞的蚂蚱。而我只能在晚上趁着夜幕的掩护用布鞋去扣蚂蚱。

我也曾像父亲那样白天去逮蚂蚱，结果还没到跟前，蚂蚱就逃得无影无踪。出于无奈，我只好把行动时间改到晚上。晚上，好不容易看到蚂蚱了，我高兴得像父亲那样用手去掏，没想到不仅没有掏住蚂蚱，手还让酸枣刺扎得鲜血直流。在多次失败后，我琢磨出了用布鞋扣蚂蚱的办法。不过这个办法确实有效，一逮一个准。

夜幕降临了，劳作了一天的大人抱上凉席，夹着麻袋，三三两两去村口乘凉，我则带上早已备好的塑料瓶和手电筒，叫上一两个小伙伴悄悄出发了。

蚂蚱很聪明，稍有风吹草动，鸣叫声便戛然而止，让你不知道它究竟藏匿在哪一丛酸枣刺中。这时候，我们停下来，屏住呼吸，匍匐在原地静等。好在蚂蚱不长记性，没过一会儿便忍不住又叫起来，我们一边仔细辨别方位一边轻手轻脚地摸索前进。

在锁定了蚂蚱的准确位置后，我会突然打开手电筒照射过去。强烈的手电光下，蚂蚱像被神秘的魔法罩住了一样，定定地趴在酸枣刺上，一动不动。把手电筒让伙伴拿着继续照定蚂蚱，我一手拿一只布鞋弯腰弓背向蚂蚱靠近。到了伸手可及的距离，我用两只鞋向蚂蚱迅速合拍上去，将其牢牢地扣在鞋子中间。然后，慢慢掰开鞋子，小心翼翼地把它装进提前扎了透气孔的塑料瓶中，紧紧地拧上盖子。

回到家里，从塑料瓶子里取出蚂蚱

秦永毅

装进蚂蚱笼里。那时候蚂蚱笼子十分稀缺，一村四五十户人家，真正有用竹子编的蚂蚱笼子的，也就三五家，其他都是用麦秸秆或木棍胡乱扎成的简易笼子，有的直接就装在塑料瓶子里。谁家要有一个蚂蚱笼子，那肯定是一件让众人艳羡的事，主人也很骄傲。

记得有一次，一个母亲当教师的小伙伴提回来一个四四方方、有两个独立空间的蚂蚱笼子，我们一个个像井底之蛙见了外星人一样，张嘴咋舌，眼睛瞪得像铜铃。那天，我们寸步不离地围在那个小伙伴周围，既想过饱眼福，更想亲手提一下那个神奇的笼子。结果是人家走到哪里，我们就跟到哪里，像游行一样，一直到人回屋睡觉才作罢。

幸运的是，我也有一个蚂蚱笼子，记不清是谁送的，喜爱得不得了。有一回，蚂蚱笼子突然不见了，我疯了样找遍了整个村子，毫无踪影。回家半道我发现一个半大小子提的蚂蚱笼子很像我的，虽然笼子已经被油漆染成了红色，但直觉告诉我，那就是我的。我走过去，一边责问他为什么偷了我的蚂蚱笼子，一边从他手中把笼子夺了过来。那个娃娃虽然嘴上坚持说是他的，但是语言软弱，脸上闪过一丝恐慌。最后在我坚持地责问下，他承认了是我的笼子，我懒得和他争辩，气咻咻地提着笼子回了家。

我们一般喂蚂蚱吃葱叶，虽然蚂蚱也吃南瓜花，但是一般不喂，因为一朵花就是一个南瓜，舍不得。每天放学回家，第一件事就是跑到地里揪葱叶喂蚂蚱。自己家里的葱叶揪得差不多了，再溜到别人地里去揪。

家里有了蚂蚱，像是添了一个戏匣子，蚂蚱每天昂扬嘹亮的鸣叫，给单调无聊的苦难生活增添了一些乐趣，给疲惫得近于麻木的身心送来了一点慰藉。

桑葚，我们争先恐后地抢树，每人占着一棵摘桑葚，一直摘到很晚。有时候边摘边吃，吃饱了便躺在大树下，透过树叶看天，那时光美不可言。

夏天雨水多起来的时候，桑葚会成熟得更快。因为雨天不便出门，积攒了几天的桑葚挂满了枝头。等到雨过天晴，村子里的孩子们不约而同地到桑树林采摘桑葚，那时候的桑葚颗粒饱满，加之雨水的冲洗，那色泽白亮诱人，吃起来更是美味无比。没过多久，孩子们的嘴都变成了黑色，看着一个个都黑着一张嘴，大家放声大笑，那笑声久久回荡在桑树林里。

望着西边被砍去的桑树，我似乎又看到了童年里在树下摘桑葚的孩子们。而今，他们和我一样都离开了村子，村子里的孩子越来越少，即使有也都到镇上去上学了，树林里再也没有昔

夏日的夜晚，村里每个人都是追风者。这时候的风，是喜欢摆谱却又懒洋洋的客人，任你千呼万唤，高接远迎，才姗姗而来，但大多时候只是漫不经心走个过场，敷衍了事。即便是这样，人们也很欢喜，老人终于可以放下手中一直摇着的蒲扇，说一声“嗯，真凉快”。

这和对待冬日的风态度不一样。在冬日，人们对风避之不及，将门窗封得严严实实的，生怕风溜进来。这时的风却厚脸皮，在村里东闯西逛，把炊烟撞得东倒西歪，将人家窗户上的塑料布掀得簌簌响。

同样是风，夏风却受人喜爱。它经常经过的地方，便是村民们聚集的地方。譬如说人们在院子里吃晚饭，是因为风冷不丁会来打个逛，送一张凉爽过来。有一种树，最善于捕捉风，那就是杨树——也不是捕捉，是为风鼓掌。杨树是风狂热的崇拜者，一点小风就摇动全部的叶子，使劲鼓掌。我家在院子里吃晚饭时，一听到院外的杨树哗啦啦响，祖母就会说：“哦，风来了呢。”

饭后，一家人出院门，各找各的乘凉处。通常有三个去处，街巷、村边河滩、村外岭上。风喜欢穿街走巷，有人在街边铺了凉席，或坐或躺，躺着的大都是孩子。大人们坐在旁边，为孩子扇

我听说过“多年父子成兄弟”，可我觉得那是岁月沉淀的关系产物，是父子俩共同经历过之后才熬出来的融洽。而且，在绝大部分情况下，这种关系的掌控权是在父亲手里，特别是在儿子小的时候。

作为我爸的儿子，小的时候，我跟我爸没有一点兄弟情谊所掺杂的。怎么讲呢，可以说我俩不是一个等级的吧，我爸是上级，我则常常是被教训的下级。我爸对我的管教是很严格的。众多原因中，我觉得最主要的原因是他当过兵。在他退役之后，他就把在部队所遵守的纪律，强加到了一个孩子身上。

10岁之前的我是个小孩子，只是得承认，我是个调皮捣蛋的小孩子。有三次我被我爸狠狠教训的经历，至今印象深刻。一次是因为我

褐色的，隆起在原野上的密密麻麻坟冢，在村南。那里是一片苜蓿地。记不清有多少次，我站在村口的碌碡上，望着蓝天下那块墨绿的苜蓿地，那一座一座、三五成群的坟墓出神。驼背伯告诉我，那些紫色的苜蓿是用血滋养的，那些坟是人从地里给顶出来的。

到了苜蓿旺季，队上总是让驼背伯去看守，他那杆油黑的老土枪，在空中炸响，吓得鸟飞猿躲，我们老远就捂耳朵。

苜蓿的味儿很诱人，一天黑夜，我们悄悄地聚在皂荚树下，不穿鞋，不提竹笼，挎上书包，一个跟一个沿着城壕边沿，绕一个大转弯，溜溜溜过大水渠才爬进苜蓿地。夜很黑，那苜蓿比夜色更黑，手指悄悄伸出去露水在黑暗中从苜蓿叶尖凉飕飕钻进手心，不一会，手滑腻得揪不上劲，要不时地在裤子上擦。四周静得怕人，苜蓿的断裂声却脆响。突然一道火光，幽幽地从地下钻出，无声地飞起，正愣神

日欢歌笑语的风景了。看着一棵棵老去的大树，我摘了几颗桑葚放进嘴里，还是那熟悉的味道，甜甜的……

晚饭时间，母亲进进出出忙碌着，我们坐在院子里陪孩子看星星，孩子们欢呼雀跃地喊着找到了一颗更亮的星星。不一会儿，母亲的饭好了，院子飘着浓浓的饭香味。菜都是母亲自己种的，是没有使用化肥农药的新鲜菜。除了自己种的菜，母亲还端上了自制的泡菜，这些菜都是父亲闲暇时在野地挖的，更营养。儿子不停喊着：“奶奶做的野菜真好吃！”

晚饭后，我们坐在院子里说话，孩子们四处追逐打闹，夜风吹在脸上柔柔的，满是幸福的惬意。看着满天星星，感觉这就是幸福，这个幸福无法释怀、无法超越……

万花筒

点火玩，拿着火柴点燃了我家墙根旁的柴火垛，幸亏被邻居发现后及时扑灭了，不然我可能把房子给烧了。另一次是因为好奇，我趁爸妈不在家的时候抽烟，那是我第一次抽烟，结果刚抽到一半爸妈突然回来了，那种大眼对小眼的诧异至今还记得。还有一次是在夏天，我不穿鞋光着脚到街上跑着玩，我想，可能是因为夏天的柏油路被太阳晒得很热乎，光脚踩上去的感觉很不一样吧。我爸让我穿鞋我就不穿，气得他直接把我的鞋都扔到房顶上去了。

多年父子成兄弟

□步胜林

“多年父子成兄弟”的感觉是在大一下半学期，在我决定要去当兵的时候。我还记得那天下午，我在校园里看到悬挂的号召参军入伍的横幅之后，我的内心一下子就被打动了——毕竟是从小看着我爸的军装照片长大的。晚上，我给家里打电话，结果我妈不同意，我爸却很坚定地支持了我，我说去当兵可以，但是要记住当兵就要当好兵。因此，在我20岁的时候，我如愿穿上了军装，去到了我梦想中的迷彩军营。很巧合的是，我爸去当兵的时候，也刚好20岁。我想，

那片苜蓿地

□李喜林

间，一个伙伴惊叫：“鬼灯！”我拔腿就跑，迷糊中一脚悬空，跌进渠中，脚就木然了。我没命地哭叫。

“崽娃子，甭怕，那不是鬼灯，那是磷火。”

我躺在炕上，脚面肿得胖乎乎的。驼背伯坐在炕沿讲故事。

“那炮弹凶得很，一下子将你六爷的马房炸了筐箩大的窝窝。”驼背伯先是眯着眼，半张着嘴，白胡子颤悠着，然后，喉咙发出炮弹飞行时的声音，再猛然“轰”的一声，脖子一梗，腰杆却不能挺立。

驼背伯给我讲的是解放彪角这个�故事：中央军的战壕在雍河南崖，解放军的战壕在那片苜蓿地里。驼背伯的



□刘颖红

文竹养成记

